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8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　　魏丞襄

被　　告　梁方南LUONG PHUONG NAM（越南籍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於民國113年8月25日18時50分許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與六家七路交岔路口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分心駕駛而有過失，與當時駕駛原告所承保、為錢怡妮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廖贊瑋，因駕駛該車行經該處，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同有過失，致兩車於上開處所發生撞擊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270,415元

（含工資28,363元、塗裝31,414元及零件費210,638元）後，因被告與駕駛系爭車輛之廖贊瑋，其等就上開事故之過失責任比例依序為3:7，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24,252元（即工資28,363元、塗裝31,414元，加上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21,064元，合計為80,841元，再以該金額乘以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即3/10後，即為24,252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怡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